「欺凌行為：謬誤與事實」答案篇

『欺凌行為：謬誤與事實』問卷，目的在協助教師加深對欺凌的理解。部分句子並非錯誤，但未能全面描繪欺凌的性質，因此被定為「不正確」。

1. 打架是一項常見的欺凌行為。 (不正確)

打架是一個常見的違規行為，但同學之間由於爭執而引發的打架未必一定是欺凌行為。若果雙方的力量均等，則不被視為欺凌行為，因為欺凌是指強勢的一方屢次蓄意地欺壓弱勢的一方的行為（Beane，1999；DEFS，2002；Newman，Horne & Bartolomucci，2000）。

2. 欺凌是指身體暴力行為。 (不正確)

身體上的攻擊例如碰撞、掌摑、拳打腳踢等是比較明顯的欺凌行為。除此之外，欺凌還包括了語言上的戲弄、譏笑、謾罵、詆毀、散播謠言、社交上的排斥、孤立、敵視，以及心理上的折磨及脅迫性的索取金錢及物品等行為。

3. 欺凌是成長的一部分，沒有什麼大不了，亦不會做成什麼傷害。 (不正確)

在成長過程中，欺凌別人及被欺凌的經驗均不利於學生的健康成長。受害者會出現情緒困擾，覺得緊張、惶恐、焦慮、無助、自卑、精神不能集中、不喜歡上學，嚴重的可能會萌生自毀念頭。長期的心理創傷會導致持續受欺凌的學生，於長大後產生抑鬱及自卑的現象(Olweus，1993)。研究更指出，部分受害的學生日後會欺負別人，從而製造更多欺凌者。不少追蹤研究亦發現欺凌者比同齡的學童有更大機會在成年後作違法的事(Olweus，1993)。目睹欺凌事件的學生亦會感到不安，恐怕自己會成為下一個受害者。當欺凌者可以橫行無忌而沒有相應後果的話，部分學生亦會模仿欺凌行為。

4. 如果有學生被欺凌，這是他的錯，他應該自己負責及面對。 (不正確)

這是一個錯誤的假設，假定受害者是咎由自取，更要為欺凌問題負上全部責任。任何人皆不應因其個人喜好、性格、行為及特質而受欺凌。而且，在絕大部分的情形下，受害者往往是由於強弱懸殊及無力還擊，而成為欺凌的目標。但有部分受害者的言語、行為和態度

具挑釁性，容易引起別人攻擊和欺凌。這類學生需要較深入的專業輔導和跟進服務。學校應該及早識別欺凌者、受害者及容易受欺凌的學生，並給予適當的協助，幫助他們投入和諧互重的校園生活。

5. 欺凌者都是有違規紀錄的學生。 (不正確)

欺凌者有很多不同類型，不一定有違規紀錄。此外，欺凌行為的成因可與成長經驗、朋輩影響及社會風氣等因素有關。所以我們切勿將欺凌者定型。

6. 我校並沒有欺凌問題。 (不正確)

每一所學校都存在不同形式和程度的欺凌問題。由於欺凌問題通常是在沒有成人監管的情況下發生，而受害者亦未必會舉報，所以欺凌可能是一個隱蔽及經常被低估的問題。假如你肯定校內沒有欺凌問題，學校也應採取適當的預防措施，防患未然。

7. 鼓勵學生舉報欺凌事件，只會引發更多欺凌行為。 (不正確)

這是一個常見的謬誤。若學校對欺凌行為採取息事寧人的態度，或只勸喻受害者忍讓的話，會令欺凌者為所欲為，使欺凌問題更趨嚴重。相反來說，若學校鼓勵學生舉報欺凌事件及認真跟進每一個個案，初期，欺凌事件的舉報可能會有所增加，這是一個正常的現象。但長遠而言，欺凌事件會因為學校正視欺凌問題而大大減少。

8. 學校能夠制止欺凌行為。 (正確)

很多研究指出，學校在訂立「反欺凌」政策及措施後，確能有效地減少欺凌，而訂定一套全校反欺凌政策是最有效處理及預防欺凌問題的策略（Newman, Horne & Bartolomucci, 2000; Smith et al., 1999; Smith & Thompson, 1991）。